

東海大學理學院應用數學系鼓勵大學部學生參與專題研究計畫措施

2022/04/13 (民國 111 年 04 月 13 日系務會議通過)

2022/08/11 (民國 111 年 08 月 31 日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)

第一條、為鼓勵本系大學部學生提早進入研究，提昇逕行就讀本系碩士班意願，並有效提高本系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補助大專學生參與專題研究計畫」申請人數，特訂定本鼓勵措施。

第二條、申請資格：

需為本系大學部學生且當學期註冊，符合以下條件之一者可提出申請：

- 一、學生申請國科會或其他機構之專題研究計畫案未獲核准。
- 二、學生申請國科會或其他機構之專題研究計畫案核准但未獲得補助。
- 三、陸生或外籍生有研究構想但受法規限制而無法申請專題研究計畫者。

第三條、申請時間：每年七月一日到八月十五日。

第四條、申請方式：

寄以下資料電子檔至本系信箱：

- 一、大專學生研究計畫申請書。
- 二、指導教授初評意見表。
- 三、學生歷年成績證明。

第五條、研究期間：每年十月一日起至次年五月底止，計八個月。

第六條、補助金額：

一、由本系「學生專案計畫審查小組」審查通過後，提系務會議討論每月補助金額。

二、一位學生補助一次為原則，補助金額分為兩期核發：

- (一) 第一期為十月一日至次年一月底，第一期起滿當月須提出**研究進度報告**至「學生專案計畫審查小組」審查，審查通過始得核發第一期共計四個月補助金額。
- (二) 第二期為次年二月一日至五月底，第二期起滿後一個月內須提出**書面研究成果報告**並進行**三十分鐘口頭報告**，由本系「學生專案計畫審查小組」審查通過始得核發第二期共計四個月補助金額。

第七條、本系於每年九月底前公告審核結果與補助金額。

第八條、學生專案計畫審查小組由系主任每年選任三位專任老師組成，若為申請案指導老師者，須迴避。

第九條、本鼓勵措施由本系「系發展基金」提供補助，每年補助總預算至多十萬台幣為原則。

第十條、本鼓勵措施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